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督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办发〔2020〕22号）要求，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按照工作部署，特制定《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赣办发〔2020〕22号）有关要求，现制定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新一轮审核评估评建为契机，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全力推动江西高等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估对象、时间

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

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 5 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 2021—2025 年，具体安排见《江西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赣教督办字〔2022〕7 号）。

三、实施步骤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落实目标、任务、要求，在人财物上提供保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参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程序完成评估任务，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二）认真开展评估

1. 学校自评。各校要按照《江西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做好评估准备工作；要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2. 专家评审。评估专家将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

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3. 反馈结论。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4. 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5. 督导复查。省教育厅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

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国家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全面检验，是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抓手。各校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切实树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的思想，强化推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二）深入学习，把握内涵。各校要认真组织、深入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各项审核重点。把“以评促建、重在建设”放在审核评估工作的突出位置，按照审核重点逐一检查，及早发现薄弱环节，深入开展自评、自建，全面深化内涵建设，建章立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三）公开公正，接受监督。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